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7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限变更为2026年11月2日。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2021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2年11月11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206.7万股,过户后公司员工总股本为2,156万股。

2022年11月15日、2023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实施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两次权益分派分别转增43,176,068股和62,605,299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数量变更为4,331,1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24日、2024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限变更为2025年11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卖出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4,331,1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5%。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及后续安排
鉴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限即将届满,其所持有的股份尚未出售,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自1个月,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员工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于2026年12月10日、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限变更为2026年11月2日。除此以外,本次展期前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展期前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差异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予以展期,现就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前后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展期不涉及变更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规模、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规则及决策程序、持有人会议、处置办法、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

容。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方南平先生、吕洪浩先生、公司董事郑国辉先生、公司监事李灵女士、赵林莉女士、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杨国栋先生、李黎明先生、毛松发先生、罗金文先生参加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从而与公司其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员工持股计划可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6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案获得通过。

2.08.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10,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7%;反对票3,459,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6%;弃权票55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54,4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8634%;反对票3,459,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078%;弃权票5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128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09.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48,9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5%;反对票3,468,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3%;弃权票54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53,2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8610%;反对票3,468,5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254%;弃权票54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113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10.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433,4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41%;反对票3,464,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5%;弃权票66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237,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6271%;反对票3,464,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167%;弃权票66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56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11.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13,4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3%;反对票3,480,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8%;弃权票57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17,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7891%;反对票3,480,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503%;弃权票57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160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12.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价值和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23,2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3%;反对票3,478,3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3%;弃权票56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27,5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8096%;反对票3,478,3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425%;弃权票56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145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13.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07,2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1%;反对票3,471,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9%;弃权票58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11,5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7766%;反对票3,471,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315%;弃权票58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192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14.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472,8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6%;反对票3,415,3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26%;弃权票59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277,1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7606%;反对票3,495,0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791%;弃权票59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214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15.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11,5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9%;反对票3,465,0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6%;弃权票59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15,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7853%;反对票3,465,0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183%;弃权票59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196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16.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股份锁定》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09,4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5%;反对票3,459,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5%;弃权票59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13,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7810%;反对票3,459,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066%;弃权票59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212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17.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19,9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6%;反对票3,457,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2%;弃权票58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24,2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8023%;反对票3,457,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037%;弃权票58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194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18.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474,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24%;反对票3,457,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1%;弃权票63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278,4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7095%;反对票3,457,7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035%;弃权票63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287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19. 审议通过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27,185

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方南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限延长至2026年11月2日。

该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方南平、吕洪浩、郑国辉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即将持有的浙江海神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申请“全流通”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神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生物”)拟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将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鉴于海神生物公司持有的海神生物H股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同时,公司申请将所持有的海神生物1,761,800股股份在上市前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H股全流通”),并委托海神生物中国境外上市外资股“全流通”的申请及办理股份转换的相关事宜。

(1)参与本次“全流通”的股份数量
公司将所有持有的海神生物1,761,800股境外上市未上市股份(对应海神生物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5.07%),占公司拥有海神生物股份总数的100%(海神生物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交易。若海神生物股票在本次“全流通”的股份转换完成后产生溢价,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等事项,则本次申请中转换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H股全流通”股份转换的最终规模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最终核准数量为准。

(2)股份转换情况

本次“H股全流通”的股份转换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申请相关文件及海神生物获得香港交易所上市批准的有效期间内择机完成。

(3)本次股份转换的风险
公司同意授权海神生物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全流通”事宜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31%;反对票3,306,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6%;弃权票733,6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3%。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10,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7%;反对票3,459,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6%;弃权票55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54,4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8634%;反对票3,459,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0078%;弃权票5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128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20.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38,5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4%;反对票3,409,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4%;弃权票61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42,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8400%;反对票3,409,5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9599%;弃权票61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254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吸光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465,3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06%;反对票3,437,1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0%;弃权票66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269,6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6917%;反对票3,437,1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9618%;弃权票66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46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22.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496,8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70%;反对票3,409,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4%;弃权票66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01,1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7555%;反对票3,409,5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9059%;弃权票66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38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23.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事项》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478,2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32%;反对票3,437,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0%;弃权票65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282,5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7178%;反对票3,437,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9620%;弃权票65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20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2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494,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4%;反对票3,427,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31%;弃权票64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288,4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7500%;反对票3,427,7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9428%;弃权票64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07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2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05,1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6%;反对票3,415,3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26%;弃权票59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09,4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7723%;反对票3,415,3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9176%;弃权票59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1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26.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08,5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6%;反对票3,415,3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26%;弃权票59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29,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8246%;反对票3,387,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8811%;弃权票64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14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27.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08,5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6%;反对票3,415,3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26%;弃权票59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29,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8246%;反对票3,387,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8811%;弃权票64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14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28.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38,5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4%;反对票3,398,6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2%;弃权票63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40,2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8347%;反对票3,398,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8838%;弃权票63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281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29.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38,5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4%;反对票3,398,6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2%;弃权票63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71,650股。其中:同意票45,340,2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8347%;反对票3,398,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8838%;弃权票63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281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30.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567,336股。其中:同意票490,538,5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4%;反对票3,398,6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2%;弃权票63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